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85號

原告 劉正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金楷間請求居家安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
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第1項、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因被告所為
致其「驚恐不已」而訴請「禁止被告來到原告身邊及居所」，性
質上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爰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